济办简备字 043 号

应急管理简报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刊·第 115 期）

济宁市应急管理局　　（总第928期）　　2026年10月28日

目录

⊙市交通运输局强力“打非治违”，纵深推进“百吨王”治理提质增效

⊙济宁经开区扎实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济宁城投服务集团严把外包动火作业安全关，全面筑牢物业服务安全防线

⊙太平煤矿从严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杜绝“以包代管”

⊙鹿洼煤矿抓实外委作业全链条管控，筑牢矿井外包安全防线

市交通运输局强力“打非治违”，纵深推进“百吨王”治理提质增效

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治超工作部署，把“百吨王”专项整治作为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的重要抓手，坚持“路面、源头、科技”三位一体、同步发力，推动治超工作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由单点查处向全链条治理转变。今年以来，全市累计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2.99**万辆次，其中“百吨王”**195**辆次，非法改装车辆**242**辆次，监督卸载货物**6.94**万吨，路面通行安全系数明显提升。

加强部门联勤联动，路面查控打出“组合拳”。联合市交管支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百吨王”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联合行动的通知》，推动联合执法由“阶段式”向“常态化”转变。统筹固定检测与流动巡查、常态整治与突击夜查，紧盯国省干线、重点桥梁、货运源头周边和省市际卡口，突出夜间、凌晨等违法高发时段，组织开展夜间集中治超、异地交叉执法等一系列重大行动，对“百吨王”及严重超限超载车辆实行“零容忍”查处，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深化溯源倒查闭环，源头治理拧紧“责任链”。坚持“查车必查源、治超必治本”，对查处的每起“百吨王”逐一倒查装载配载源头和运输企业，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省级执法信息系统推送信息分类核查，对多次违法企业实行限期

整改、约谈问责、挂牌督办、验收销号等措施，构建重大事故隐患全链条闭环管控。今年以来，依法处罚违法超限装配载源头4起、运输企业50起，以精准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强化数据预警赋能，科技治超装上“智慧眼”。依托全市57处公路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施，累计检测货运车辆2000余万辆次，依法处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578起。每周汇聚公路超限检测和高速公路出口称重数据，研判“百吨王”违法规律，动态锁定高发时段、路段和车辆，形成预警周报，精准引导路面布控。针对遮挡、污损号牌逃避监管问题，定期抄告公安交管部门比对核查，已收到反馈222起，有效堵塞监管漏洞。

济宁经开区扎实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坚决防范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济宁经开区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全面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压紧压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专项行动采取网格化管理、“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专家帮扶、现场核查与资料查阅相结合等方式，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实行一项目一台账、清单化管理、闭环销

号。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落实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坚决停工整改，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对拒不整改、屡改屡犯以及涉嫌违法的单位，依法移交执法部门处置，落实“一案双罚”，形成强力震慑。今年以来，共检查在建项目160个次，出动检查人员300余人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539项，其中重大隐患19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57份，停工整改项目12个，均已整改完毕。

济宁城投服务集团严把外包动火作业安全关，全面筑牢物业服务安全防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外包作业安全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山东宁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权属济宁城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紧盯物业行业动火作业外包施工安全关键环节，扎实开展动火作业外包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高位推动、周密部署，全面摸清作业底数。成立动火作业外包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治理重点、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对在管辖范围内焊接切割、热熔防水等各类动火作业外包项目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逐一登记外包单位资质、作业人员、作业内容等信息，建立健全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实，确保专项

治理有力有序推进。

严格审批、闭环管控，坚决杜绝违规动火。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分级审批制度，全面落实“先审批、后作业”原则。外包动火作业须提前申报，由项目负责人现场核查安全措施、确认消防器材配备到位、明确监护人员后，按等级逐级审批，签发《动火作业许可证》方可作业。今年以来，累计审批动火作业 **8** 起，均为二级动火，未发生无证动火、超范围动火、超时动火等违规行为，实现审批流程全链条闭环管理。

持证上岗、强化培训，切实提升作业能力。全面核查外包单位动火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确保持证上岗率 **100%**。作业前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重点讲解作业风险点、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逐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记录，未参加培训一律不得上岗，从源头把好人员准入关。

现场监管、配齐器材，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实行“专人监护、全程监督”机制，每个动火作业点均配备专职监护人员，全程盯守、动态巡查。现场按规定配备足量灭火器、消防沙、防火毯等消防器材，及时清理作业周边可燃物，规范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识。集团安全管理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随机抽查，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地见效。

排查隐患、健全机制，着力构建长效常态。专项治理期间，共排查动火作业外包施工安全隐患 **12** 项，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 **100%**。针对“以包代管”、违规转包分包等突出

问题，建立外包单位黑名单制度，实行履约评价与准入退出联动管理，推动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太平煤矿从严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杜绝“以包代管”

为落实省、市关于加强企业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部署要求，山东鲁泰控股集团太平煤矿制定印发《持续加强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鲁泰太发〔2026〕27号），从准入、现场、培训、监督四个环节全面加强外包施工安全治理，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源头把关，严控队伍准入。坚持安全资质与实际能力并重审查，严格核查证照匹配度与关键人员持证情况，核实队伍历史业绩与市场信誉，严禁近三年有安全事故记录、非法转包劣迹的队伍进入，管理人员、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入矿。全矿外包施工项目实行“立项→招标→资质审查→签约→培训交底→施工监管→验收”全流程闭环管理。

实名管控，拧紧现场链条。对外包作业人员全部实名制管理，建立“一人一档”台账；统一穿戴红马甲、袖标、喷涂标识安全帽，与矿井职工明显区分；作业人员相对固定，未经矿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进场“五个一律” 和作业“五个必须”，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

一律执行“作业票”审批制度。

标准化建设，夯实管理基础。牵头单位组织外委队伍按“十有”标准（有制度、有辨识、有台账、有管理、有培训、有检测、有审批、有交底、有过程、有预案）全方位完善安全管理、作业、技术标准，做到一工程一档案、动态迎检。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外包作业全面安全检查；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段，对高风险项目实行蹲守驻点或流动驻点监督。

培训考核，提升素质保障。落实矿井、区队、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结合“六必知”要求发放岗位知识，统一组织考试，考核不合格严禁上岗，培训资料及时归档备查。对查出的隐患按时间节点闭环整改、建立台账，对违章行为依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处罚，拒不整改的责令停工并追究牵头单位责任。

鹿洼煤矿抓实外委作业全链条管控，筑牢矿井外包安全防线

为有效防范外委工程安全管理风险，坚决杜绝 “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问题，鹿洼煤矿坚持源头管控、过程严管、结果倒逼，健全完善外委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外委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长效化。

严把准入关口，构建三位一体准入审核机制。矿井严格落实外委单位进场资质审查要求，建立“资质审查 + 业绩评估 + 信用评级”三位一体准入机制，从营业执照、施工安全资质、人员持证情况、过往安全业绩、企业信用状况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审查评估，严格核查项目部人员配置、安全业绩，严查资质挂靠、出借资质等行为，严禁无资质、无业绩、信用差的单位进入矿井开展施工作业。凡资质审查不合格的外委单位，一律不予录用，坚决从源头阻断安全风险输入。

压实契约管理，夯实安全管理责任链条。严格规范外包项目合同管理，外委单位资质核验通过后方可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同步单独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发包、承包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建立施工全过程监督机制，将外委工程全部纳入矿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统一管理，把外委队伍日常安全表现与工程款支付直接挂钩，探索设立安全履约保证金制度，对外委单位安全履职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违规违章作业等不能安全履约的情形，依规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以经济约束倒逼外委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创新现场管控，实现外委工程动态精准监管。建立外委施工零星工程工作群，推行每日报备制度，外委单位提前报备次日作业地点、施工内容及工作量，做到所有外委施工项目底数清、情况明。结合报备信息开展风险研判，按照作业风险等级分类管控，高风险作业项目派驻安监员现场盯靠监护，落实危

险作业票证审批、专人现场监护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人员实名制“一人一档”管理，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强化过程考核闭环治理。矿井常态化开展外委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对查出问题建立台账，督促限期闭环整改。严格落实外包作业“十有”建设标准，督促外委单位配齐安全管理机构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禁转包分包、违规挂靠等行为，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停工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坚决清退出场，切实把外委工程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抄报：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分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抄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分管副县（市、区）长，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jnsdky@ji.shandong.cn　　电话：2901016，2901018